**关于开展五年制专业建设情况梳理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专业建设是高等职业院校最重要的基本建设之一，是培养应用型高素质人才的关键，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和办学水平。为强化专业建设的品牌意识、特色意识和创新意识，紧密围绕期初制定的专业建设精品化的工作目标，实现重点专业对其他专业的示范与带动作用，学校将对五年制高职专业（附件1），开展专业建设情况梳理并遴选出2-3个专业开展品牌专业立项建设工作，请各院（系、部）根据专业发展规划，认真做好各专业建设情况的梳理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流程

1.学院自评。各学院组织开展对五年制专业建设情况的梳理工作，对照《常州市“江苏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合格专业”认定标准》，完成自评工作（详见附件2）

2.学校评估。教务处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，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评审。

3.公布结果。教务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确定参加校级品牌专业立项建设的资格名单，报学校审核通过后发文公布。

二、提交材料

材料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提交，需提交以下自评材料：

1.由各专业负责人填写《常州市“江苏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合格专业”认定标准》，提交电子文件和纸质材料一份（学院盖章）。

2.申报佐证材料：提交电子材料。

 三、其他说明

1.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2017年11月24日。

2.申报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庞蔚 联系电话：0519-86698220

邮箱：[438582676@qq.com](mailto:438582676@qq.com)。

教务处

2017年11月3日